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50

問題編號

14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？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？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？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9 年，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 22 宗，其中 16 宗已進行聆訊，餘下 6 宗則等候聆訊。在牌照上訴委員會已聆訊的個案中，3 宗獲縮減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，13 宗維持原有決定。提出上訴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8 天，最長為 14 天，最短為 3 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